

## 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核 心 課 程	政治所 海事所	國際法	3		
	海事所	海洋法	3		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	3		
	海事所	海洋政策	3		
	中文系	海洋文化民俗誌	3		
	海事所	水下考古概論	3		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	3	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21 學分					
選 修	海事所	行政法	3		
	海事所	公共政策	3		
	海事所	水下考古方法與理論	3		
	海工系	應用測量學	3		
	海工系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	
	海工系	海底工程探測資料處理	3		
	海工系	海洋大地工程實驗	3		
	海科院	潛水理論與實務	2		
	海科院	高級潛水調查技術	3	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(一)	<b>3</b>	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(二)	<b>3</b>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30 學分					
※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					
※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	